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嘉簡字第1253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黃國炫

05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7
07 7號）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竊盜部分自白犯罪（原案
08 號：113年度易字第730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就竊盜部分由受命
09 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黃國炫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12 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黃國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5 3年4月14日6時5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徒手將
16 許哲維所有放置在該處電箱上之如附表所示盆栽共12個（價
17 值總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5,000元）搬進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
18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廂，竊取得手後駛離。案經許哲
19 維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20 檢察官偵查後起訴。

21 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國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
22 謹（見本院易字第69、111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哲
23 維之證述相符（見警卷第11至13頁），並有被害報告單（見
24 警卷第17頁）、監視錄影影像截圖（見警卷第25至28頁）、
25 現場照片（見警卷第28至30頁）及車籍詳細資料報表（見警
26 卷第34頁）在卷可稽，復有監視錄影影像可佐，足認被告自
27 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28 三、論罪科刑

29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30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，妄想

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法紀觀念顯有偏差，所為顯非可取；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為1萬5,000元，犯罪所生危害尚非甚微；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否認犯罪，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始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有調解筆錄（見本院易字卷第79頁）在卷可查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並已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；被告前無刑事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嘉簡卷第7頁），素行良好；再衡其自述陽明醫學系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退休、退休前為家醫科醫師、離婚、子女均成年、目前獨居之家庭狀況，及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（見警卷第1頁、本院易字卷第111頁），量處其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(三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。本院衡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兼衡其已坦承犯罪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履行和解條件，告訴人就被告所涉毀損部分已撤回告訴，復考量告訴人同意宣告緩刑之意見（見本院易字卷第91頁）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應已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故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

四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

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盆栽，並未扣案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、追徵。然被告已與告訴人以2萬元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，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查。本院衡酌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已獲賠償，如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再予以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、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鈺婷、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7 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9 書記官 陳怡辰

10 附表：

編號	品項	數量
1	棒槌樹	10盆
2	仙人掌	1盆
3	景天植物	1盆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